

共和国

人物档案

共和国第一届 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成员



共和国人物档案

共和国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员

何 明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和国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员/何明主编.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0. 1

(共和国人物档案)

ISBN 978-7-5000-8019-0

I. ①共… II. ①何… III. ①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员—
生平事迹—中国—现代 IV. ①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2398 号

策划编辑: 韩知更

责任编辑: 韩知更 韩小群

图片编辑: 李辛海

版式设计: 杨 振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68315606)

网址: <http://www.ecph.com.cn>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美术设计中心排版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9.25 字数: 245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00-8019-0

定价: 25.00 元

《共和国人物档案》编委会

主 编：何 明

编 委：何 明 江 英 范承斌 张立新 楼 劲 汤 涛
王 晓 明 毛 胜 吴伟峰 钟 科 钟 文 钟 社

本书编著者：高 敏

前言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为缅怀为建立和建设新中国而英勇奋斗的革命先辈的光辉业绩，我们特邀请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编写了《共和国人物档案》丛书。

本丛书共分九册。《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收录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和常务委员；《共和国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成员》收录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期间选举产生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共和国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员》收录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副总理、政务委员、秘书长、各部部长、各委主任、各院院长、各署署长、各局局长；《共和国全国政协第一届常委》收录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期间选举产生的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共和国第一批外交官》收录新中国第一任外交部部长、副部长、主要职能司正职人员和第一任驻外大使；《中国科学院第一批学部委员》分为哲学社会科学部、生物学地学部、数学物理学化学部和技术科学部三册，收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科学院各学部第一批学部委员；《共和国首任地方党政主要领导》收录新中国成立初期六大行政区，现存省、直辖市、自治区（不含20世纪80年代后新建海南省、新增直辖市重庆市）党政首任主要领导。

本丛书具有鲜明特色。一是主要人物都是在新中国建立前后，为建立和建设新中国作出卓越贡献的各方面杰出人物，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二是截取人物经历的某些片段进行描述，主要是对其任期内或其在所领导地区内作出的贡献进行实录，具有一定的可读性；三是有些人物，如科学家主要描述

其科学贡献，在保证体例统一的前提下突出了个性；四是针对主要人物同一时期在许多部门任职，为避免内容重复，在介绍时各有侧重，如中央人民政府成员主要描述其在建设新中国中的贡献，全国政协常委主要描述其在创立新中国中的贡献；五是个别后来犯有严重政治错误或违反党纪国法的人物，对其曾经所作的贡献和所犯错误或罪行作客观介绍。

本书部分图片由新华社供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体例特别，其中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共和国人物档案》编委会

目 录

周恩来：共和国的政府总理	1
董必武：共和国法制事业的开拓者	6
陈 云：主持共和国财政经济工作	10
郭沫若：共和国文化事业的奠基人	14
黄炎培：做为人民办事的官	16
邓小平：从西南到北京	19
谭平山：共和国人民监察事业的开拓者	24
谢觉哉：共和国首任内务部长	27
罗瑞卿：共和国首任公安部部长	30
薄一波：参与创造经济奇迹的财政部长	32
曾 山：两个时代的内务部长	35
滕代远：共和国铁路事业的开拓者	38
章伯钧：共和国第一任交通部长	40
李立三：襟怀坦荡的无产阶级革命家	42
马叙伦：共和国首任教育部部长	45
陈劭先：不断前进的老同盟会会员	48
王昆仑：为振兴中华而奋斗	50
罗隆基：共和国首任森林工业部部长	52
章乃器：为求祖国长富	54



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成员



邵力子：首倡计划生育的“和平老人”	57
黄绍竑：投奔共产党的桂系领袖	60
李富春：共和国经济战线的卓越领导人	62
李维汉：共和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的开拓者	65
习仲勋：党的利益在第一位	68
李先念：将军管经济	70
叶季壮：共和国对外贸易的开拓者	73
程子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主任	75
杨立三：共产党人和革命军人的楷模	77
李四光：共和国地质事业的开拓者	79
王鹤寿：共和国首任重工业部部长	82
黄 敬：共和国机械工业的开拓者	84
赵尔陆：共和国国防工业的开拓者	87
陈 郁：共和国的能源官	89
蒋光鼐：十五年的纺织工业部部长	92
陈正人：开辟中国建筑工业发展的新道路	94
朱学范：共和国邮电事业的奠基人	96
李书城：为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而奋斗	98
梁 希：为人民服务，万死不辞	100
傅作义：二十三年的水利部长	102
沈雁冰：革命作家和文化部长	104
张翼若：共和国的教育部长	106
李德全：共和国人民群众健康的守护女神	108
史 良：共和国第一任司法部长	111
安子文：党的干部人事工作的优秀领导者	114
贺 龙：共和国体育事业的奠基人	116

何香凝：一代女杰	119
楚图南：共和国民间外交的开拓者	122
胡愈之：共和国出版界运筹帷幄的主帅	124
南汉宸：共和国首任央行行长	126
涂长望：共和国气象事业的杰出开拓者	128
胡乔木：共和国新闻总署首任署长	130
邹大鹏：情报战线的功臣	132
孔 原：守卫共和国的海关	134

周恩来：共和国的政府总理

周恩来（1898～1976），1898年3月5日生，祖籍浙江绍兴，生于江苏淮安，字翔宇，1921年春加入旅法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10年春入奉天省银州（今辽宁省铁岭县）银冈书院读书。半年后转入奉天第六两等小学堂（后改名为东关模范学校）学习。1913年春入天津南开学校学习。1917年从天津南开中学毕业，后赴日本留学。1919年4月从日本回国后，参加五四运动，为天津学生界主要领导人之一，并组织觉悟社。1920年11月赴法国勤工俭学。1921年春加入旅法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1922年6月与赵世炎等发起成立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任中央执委会委员，负责宣传工作。随后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旅欧支部书记、中共旅欧支部领导人。1923年6月以个人身份加入中国国民党旅欧组织。同年11月当选为中国国民党旅欧支部执行部总务科主任、代理执行部部长。1924年9月回国，历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长、中共广东区委常委兼军事部部长、黄埔陆军军官学校政治部主任。1925年起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政治部主任和副党代表、东征军总政治部总主任。1926年初起任中共中央军委委员。1926年冬赴上海，任中共中央组织部秘书、中共中央军委委员兼中共江浙区军委书记。1927年2月起任中共上海区委军委书记；3月任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总指挥；5月在中共五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随后列席政治局常委会；5月至11月任中共中央军事部部长，其间：5月至7月任中共中央军委主任，7月至8月任中共中央政治局临时常委会委员。

大革命失败后，与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等领导南昌起义，任中共前敌委员会书记。起义发动后任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委员、参谋团委员。1927年8月至11月任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候补委员。1927年11月至1928年7月任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委员、常委，其间，曾兼任中共中央军事科科长。1928年7月在中共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后在上海坚持党的地下工作，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共中央军事部委员、常委、部长、书记，中共中央军委委员、常委、主任、书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1931年12月进入中央革命根据地，任中共苏区

中央局书记、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委员兼红一方面军总政治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和副主席等职。1934年1月起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1934年10月参加长征。遵义会议后为中共中央负责军事行动的三人小组成员。1935年11月至1936年12月任中华苏维埃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副主席，并负责军委组织局工作，1935年12月起兼任中共中央东北军工作委员会委员。1935年12月至1937年7月任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副主席，其间，1936年12月起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1936年12月作为中共全权代表赴西安，为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开展工作。1937年2月至9月作为中共首席代表同国民党就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进行多次谈判。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军委委员、副主席，历任中共中央代表、中共中央长江局副



书记、中共中央南方局书记，负责领导除西北以外国民党统治区党的工作。1945年6月在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军委委员、副主席。1945年8月起作为中共代表之一参加重庆国共谈判。达成“双十协定”后，率中共代表团继续在重庆、南京同国民党谈判。1946年初起代表中共方面参加执行国共停战协定的军事三人小组。1946年11月回到解放区，12月起兼任中共中央城市工作部部长。1947年8月起兼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长。1949年6月起任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0月至1954年9月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1954年9月至1976年1月任国务院总理。1949年10月至1954年9月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建国初期仍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1949年10月至1958年2月兼任外交部部长。1949年10月当选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954年12月、1959年4月、1965年1月相继当选为政协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1956年9月在中共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1956年起任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名誉会长。1966年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后实际主持中央日常工作。1969年4月在中共九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1973年8月在中共十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

中共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九届、第十届中央委员，第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任职至1927年8月），中央临时政治局候补委员（1927年8月至11月任职）、委员（1927年11月至1928年7月任职），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五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代理，1927年5月至6月任职）、临时常委（1927年7月至8月任职），中央临时政治局常委（1927年11月至1928年7月任职），第六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第八届、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第六届（1934年1月至1943年3月任职）、第七届中央书记处书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历任中央军委委员、常委、主任、书记，1937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1945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相继任中央军委委员、副主席。

共和国首任政务院总理

1949年10月1日，开国大典在北京举行，毛泽东主席庄严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1949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后改为国务院）成立。51岁的周恩来担任共和国政府总理的重任。

作为世界上人口第一大国的总理，周恩来面对的任务千头万绪，百端待举。他一就任总理，就开始抓建立各级政权、开展外交活动和恢复国民经济三件大事。

要建立政府机关，选贤用能是一项必不可少同时又是极其重要的工作。政务院及其下属机构所需要的为数众多的工作人员从哪里来？经过毛泽东、周恩来等同志的反复考虑和研究，最后一致商定：首先将华北人民政府撤销，用这个班底作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基础，并参照华北人民政府的经验组织政务院；然后再从其他大区陆续抽调一部分人特别是负责人来充实和加强政务院。

早在进驻北平（今北京）途中，毛泽东就对

周恩来说：对作过贡献的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应该在政府里安排职务。共和国首届“内阁”——政务院是一个民主联合政府，必须安排党外民主人士担任各种领导职务。然而，如何安排、配备得平衡，却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周恩来为此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

当时，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其组成人员需考虑像程潜、张治中、傅作义、龙云等这样一批国民党著名将军。毛泽东、周恩来考虑到傅作义将军对和平解放历史名城北平（今北京）北京有着特殊贡献，这是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立下的一个大功，因此决定要再给他安排一个部长职位。傅作义在缓远时，曾在兴修河套水利工程方面做过许多工作。这样，周恩来又提名傅作义担任水利部部长。

黄炎培在共和国成立前曾多次拒绝旧政府的高官厚禄。在周恩来的真诚劝说下，他高高兴兴地向周恩来表示，他愿意出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职务。无独有偶，在共和国成立前也



1949年10月21日，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

曾拒绝过反动政府高官厚禄的著名学者梁希，也欣然受命担任林垦部部长职务。

在周恩来的精心谋划下，各民主党派的主要负责人、社会贤达和知名人士大都安排进入了政务院及其下属机构。

1949年10月19日下午，毛泽东主持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正式宣布了政务院副总理以及下属委、部、会、院、署、行主要负责人的任命。在这项任命中，各党派民主人士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占了相当大的比例：4个副总理中，民主人士有2人（郭沫若和黄炎培）；21名政务院领导成员中，民主人士有11人；政务院下属34个机构的109个正副职位中，民主人士有49个，其中15个是正职（郭沫若担任了2个正职）。对以上安排，许多民主人士非常感动，称赞道：周恩来总理不愧为“周”（指考虑问题周到、完备）总理啊！

主持政务院第一次政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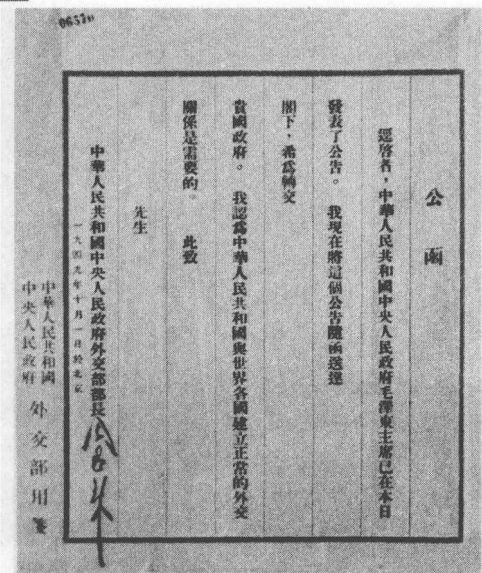
1949年10月21日的中南海，人们依旧沉浸在共和国成立的欢乐气氛中。新上任的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召集了政务院第一次政务会议。

下午3时整，周恩来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今天成立了。

周恩来指出，政务院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国家事务工作。政务院作为国家管理机构的首脑部门，不仅包括所属的各部、会、院、署、行，还有指导各行政部门的3个指导委员会，即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另外还有人民监察委员会。政务院政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秘书长、政务委员等共21人组成。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决议和命令，研究和决定日常的重要工作。除政务会议外，还有政务院扩大政务会议。该会议成员包括政务会议成员以及各委、部、会、院、署、行的主要负责人，共有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签署的周恩来担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的任命书



1949年10月1日周恩来签署送达各国政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表示愿和世界各国建立正常外交关系

40多人，主要讨论一般政策，报告一般工作。

政务院人员的来源，一是长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解放区的干部；二是原国民党政府旧工作人员；三是社会上被埋没的知识分子和新培养出来的青年学生。周恩来认为，由于干部来自不同的3个方面，就有团结与合作共事的问题。新政府要防止关门主义、不能合作共事、计较地位和不肯学习等倾向。

周恩来十分希望新政府这部机器能够尽快地、有序地运转起来。他要求各部门要制定组织条例，建立工作制度。为了便于各部门制定组织条例，他提出先由政务院拟定若干原则，再由各部门自拟条例，报政务院批准。

政务院第一次政务会议以后，政务院所属各机关，都进行了紧张的工作，并宣布于11月1日起开始办公。

政务院第一个通令

周恩来出任共和国总理以后发布的第一个通令，就是命令政务院所属各机关不许违反政策，侵犯人民群众利益，影响人民政府的威信。

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有些部门竞相高价抢购房屋，造成房价飞涨。为此，周恩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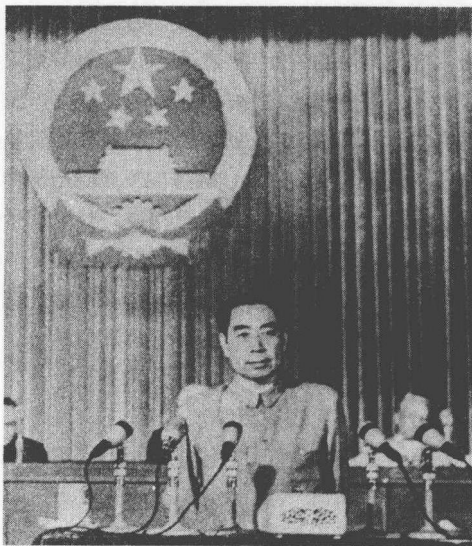
于11月1日以政务院总理名义签署了向政务院所属各机关发布的通令。通令指出：凡需购房，须向政务院呈报房屋情况、价目，经指定机关审批始得购房，否则以违法论。这个通令同时函达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希望他们通知其所属部门也遵照办理。

为了保证这个通令的切实执行并且统筹分配房屋，政务院第四次政务会议决定成立了首都各机关房屋统筹分配委员会，统一审批、分配首都各机关的用房。会上还提出了解决机关房屋的3个原则：一是力求清理使用现有房屋，不购买房屋；二是对临时训练班和学校不批拨城内房屋；三是除特殊情况（如中央人民政府及招待外宾之房）外，各机关房屋、用具皆应因陋就简使用。

通令和会议精神一经传达，迅速制止了各机关抢购房屋之风。

共和国首任外交部部长

共和国成立后，外交部随之组建，周恩来兼任了外交部部长一职。上任后，他通过中共中央组织部从全国各地党、政、军、民、学组织中抽调了一批干部，一个初具规模的外交队伍逐步集中起来。首先建立起部领导班子、党团组织，划分了地区司、业务司、办公厅和各局、处，宣布



1954年9月23日，周恩来在全国人大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并讲授了中央和部领导制定的基本外交政策、外事纪律，规定了工作制度、各项外交任务，讲解了各种外交文书、礼仪；讲授了国际知识，国际关系准则以及如何树立共和国外交人员应有的崭新风貌等等。随即又请专家讲授外交业务，并组织干部进行学习。明确了外交部与其他外事部门之间的合作和相互间的关系，驻外代表及驻外机构等也都随之逐步建立起来。通过实践，又形成各种内部和涉外的规章制度，于是一支全新的外事队伍逐渐成长起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虽然与中国建交的国家还不多，但是，各种国际交往逐年增多，几乎每年都有一些国际会议，加上国与国的互相访问要派代表团参加。周恩来总是利用自己率代表团出国活动的机会，从外交部的地区司、业务司和有关部门选出一些人员随行工作，亲自带队练兵。

20世纪50年代初期，国家开展经济建设，同时进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政务繁多，外交活动频

繁，作为总理，周恩来要统管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工作，工作十分繁忙。中央各部委、各专业部门和地方各省、市遇到重大问题也都向国务院报告、请示。作为总理兼外交部长，他又要亲自主持外事工作，每周要开一二次会研究外交部的工作。虽然助手中有几位副部长主持日常部务，但周恩来要出席部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等重要会议，讨论重大问题。他经常要接见外宾，参加会谈以及宴会、招待会等对外活动。遇有涉及几个部、委、会有关的问题，周恩来常常会召集有关人员讨论，研讨对策，制定方案，取得较成熟的意见再上报中央。在周恩来主持外交部工作的几年中，共和国的外交局面逐渐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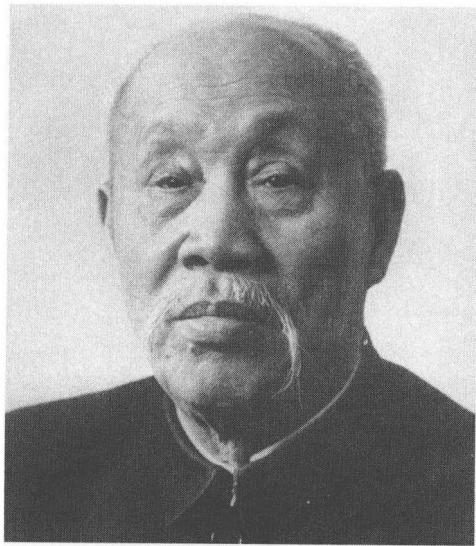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大国的总理，周恩来前后任职长达26年。这26年间，他又身兼了数种职务，为共和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在北京逝世。

董必武：共和国法制事业的开拓者

董必武（1886～1975），1886年生，湖北红安人，原名董贤琮，曾用名董用威，1920年参与筹建武汉的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早年参加辛亥革命，加入同盟会。1920年参与筹备建立武汉的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1921年参加中共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2年起任中共湖北武汉区执委会委员。1924年任中共湖北汉口地方执委会委员。第一次国共合作时，任国民党湖北省党部执行委员。1926年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国民党中央候补执行委员。同年秋任中共湖北区执委会委员。1927年任国民党湖北省政府常委兼农工厅厅长。大革命失败后，1928年赴苏联。1932年回国。1933年起任中共中央党校教务长、副校长。1934年起任中共中央审查委员会书记。1934年2月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届中央执委会委员，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临时最高法庭主任。参加了长征。到达陕北后，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主席。抗日战争爆发后，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委员，陕甘宁边区政府高等法院院长。1938年起任国民参政会中共方面参政员。1939年起任中共中央南方局常委，曾兼任南方局统战工作委员会委员、宣传部部长。1945年4月至6月作为中国政府代表之一在美国旧金山出席联合国成立大会。1945年6月在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中共代表团成员参加国共谈判。1946年起任中共中央南京局主持人，曾兼任南京局地下工委书记、财经委员会书记。1947年起任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常委，华北财经办事处主任，1948年5月起任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部长，中共中央华北局常委。1948年5月至9月任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主席。9月起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席。1950年5月起任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副主席。1954年9月至1959年4月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54年10月起）、审判委员会委员（1955年2月起）。1954年12月当选为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955年4月至1956年9月任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1956年9月在中共八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1956年9月至“文化大革命”初期任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其间：1956年9月起任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委。1956年起任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会长、党组书记。1959年4月至1975年1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1969年4月在中共九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1973年8月在中共十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1975年1月当选为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共第六届（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增补）、七届、八届、九届、十届中央委员，第七届、八届、九届、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1955年3月中共全国代表会议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书记，中共八届一中全会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书记，第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会议批准为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委。

华北人民政府主席

董必武自幼聪颖敏慧，17岁便中了秀才。受到革命思想的影响，他放弃了追逐功名之念，加入同盟会，追随孙中山参加了辛亥革命。“二次革命”失败后，逃往日本，在日本加入了孙中山的中华革命党。

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影响下，董必武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1920年秋，他同陈潭秋、刘伯垂、包惠僧等人一道在武汉创建共产党早期组织，并赴上海出席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创建者之一。

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董必武以国民党中央联络员身份，在湖北筹备成立国民党临时党部，并领导湖北农民运动，是湖北省和武汉地区大革命运动的核心领导人之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董必武的工作转入地下，为建立统一战线作出了杰出贡献。

1947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华北解放区成立华北财经办事处，职责是统一华北各解放区的财经政策。董必武被任命为办事处主任。他带领办事处工作人员，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于8月1日制定了《华北财经办事处组织规程》，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撤销了各区间的关税壁垒，促进各区间民间贸易的往来，发展生产，保障供给，调剂战时脱产人数、供给标准和贫富区之间的财政。同时领导开展反贪污反浪费的运动，严格党内纪律。

1948年5月9日，中共中央决定将晋察冀、晋冀鲁豫解放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成立中共中央华北局、华北军区和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董必武出任中共华北局常委和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主席。不久，中央决定撤销华北财经办事处，成立中央财政经济部，董必武任部长。

1948年8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召开。经过讨论，决定正式合并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华北人民政府，董必武当选为华北人民政府主席。

当选为华北人民政府主席后，董必武带领华北各界群众和各行各业掀起了空前的生产和支援前线工作的热潮。在短短几个月时间内，华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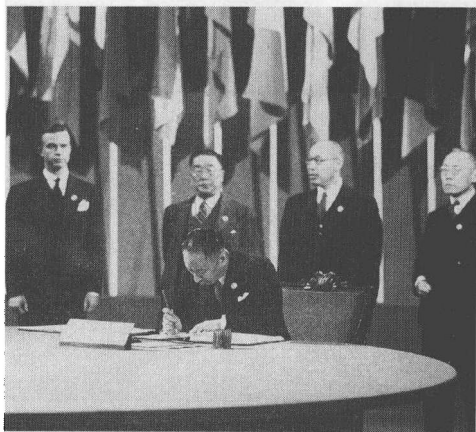
民政府组织动员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有力地保证了平津、徐州、晋中、察绥、淮海以及大军南下、西进等重大战役的军需供应，保证了各路解放大军的胜利进军。

同时，董必武还领导了建立华北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统一规定了各行署、市府名称、组织机构，成立了完善的司法审判机关。还成立了市政干部训练所，为接管华北各大城市，尤其是接管平津训练市政干部。同时，董必武十分重视基层政权建设，在华北地区普遍进行了村、县、市人民代表会议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选举工作，为人民政权建设积累了经验。他卓有成效的领导，有力地推动了华北人民政府各项工作的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代总理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共和国的建立历经数十年征战，此时已经60多岁的董必武，又投入到建设共和国的斗争中。他欣然写下了“昭苏万物春风里，更有笋尖出土忙”的诗句，以笋尖自喻，决心为社会主义事业和共产主义理想奋斗不息。

共和国成立以后，根据中共中央的有关指示，董必武在华北人民政府的基础上，顺利将工作交接给中央政府，保证了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组织机构的建立。同时，根据中央的分工，董必武担负中央人民政府政治法律系统各部门的领导班子筹建，负责制定各部门的具体任务、施政方针和工作规划。



1945年6月，中国代表团成员董必武（右二）等人参加《联合国宪章》签字仪式

1950年1月6日，董必武在周恩来访苏期间，代理总理职务，全盘负责政务院工作。

1950年1月至3月，正是春荒季节。针对部分地区所面临的瘟疫和自然灾害，董必武积极组织抢险救灾，使百万灾民顺利地度过了春荒，促进了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以及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董必武很快就起草关于禁止鸦片烟毒的通令。1950年2月24日，在董必武的主持下，政务院举行政务会议，讨论禁毒问题，通过了《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该通令体现了董必武提出的发动群众，广泛宣传，禁种、禁运、禁吸三者结合禁烟的方针，在全国各地掀起了一次大规模的群众性禁毒运动。此后，经过两年多全国上下雷厉风行地狠抓“三禁”工作，鸦片烟毒和其他毒品终于基本被清除。

1950年，新解放区将全面展开大规模的土地改革。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的这一部署，董必武在主持政务院工作期间，组织力量对土地改革的相关政策、条例、暂行办法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讨论，并以政务院的名义发出了《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和征收公粮的指示》。同时，政务院政法委还起草通过了《人民法院组织通则》，使人民

法院成为农民群众进行土地改革，镇压地主阶级反抗和破坏活动的重要法律武器，防止了在土改运动中出现乱打乱杀的错误倾向，保证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在代理总理的近两个月时间里，董必武没有丝毫的懈怠，夜以继日地工作。白天他要主持和领导各种重大的国务活动，晚上还要参加中共中央研究国内外重大问题的会议，或主持政务院党组会议，解决亟待解决的国家事务，每天工作都在18个小时以上。

共和国法制建设的奠基人

董必武是共和国法制建设的先驱和主要奠基人。在中共和共和国的第一代领导人当中，他是唯一在国外学习过法律专业的。1934年在瑞金，他担任苏维埃政府最高法庭主任。1940年在延安，他提出必须教育党员无条件地服从和遵守边区政府法令。共和国成立后，董必武先后担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国家副主席、代主席等职务，并长期主管政法工作，长期主持共和国人民民主法制建设工作，被公认为是共和国法制建设的奠基人。

1950年2月中旬，董必武主持召开政务院政法



1973年4月1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首任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罗尔夫·保尔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董必武代主席递交国书